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5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書面審查					
主席	廖局長泰翔					
出席委員	林廖副局長嘉宏、陳副局長怡良、林主任秘書玉霞、魏專門委員建雄、顏專門委員紹宇、曾科長國峯、王科長子軒、鄭科長凱仁、黃科長雅詩、林處長永慶、陳處長杏怡、鄒主任敦緯、江主任敏華、余主任永裕、蕭主任斐昕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案	討論提案	3案	臨時動議	1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決議)：均解除列管。 二、專題報告 議題(一)：本局114年8月至115年5月廉政暨安全維護工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決議)：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規定的部分，請政風室持續加強宣導，本案准予備查。 議題(二)：辦理「『114年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監控系統』採購案專案稽核」成果報告。(政風室) 主席裁示(決議)：「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請購招標簽呈重點檢核表」修正為全局適用版本；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開（決）標紀錄應併同決標通知函稿及刊登採購網時一併檢核；爾後該檢核表如有增刪修正之處，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公告；本案准予備查。 議題(三)：有關本局採購業務相關作業办理流程之宣導與精進作為。(秘書室) 主席裁示(決議)：請各科處室辦理採購業務時，確實遵循相關採購法令，並落實運用「本局辦理採購案重點檢核表」加強內控機制；本案准予備查。 議題(四)：依據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所訂「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申暨宣導赴陸、香港及澳門相關規定（人事室、政風室）。 主席裁示(決議)：請人事室及政風室持續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各科處室務必向同仁宣達週知，本案准予備查。 三、提案 案由(一)：為提升本局採購案驗收效率與準確性，各單位可審酌適					

	時運用影像分析軟體輔助檢視驗收照片是否出現重複之情形，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裁示(決議)：本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旨，凡屬可採現場查驗之採購案，仍應優先落實實地驗收；至採書面驗收而有照片比對需求者，各單位應於兼顧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驗收程序合法性之前提下，適時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檢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追認本局辦理採購案件專案稽核實施計畫增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衡法）稽核內容案，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裁示(決議)：本案准予追認。 案由(三)：追認本局115年度廉潔楷模保薦名單案，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裁示(決議)：本案准予追認。 四、臨時動議： 案由： 林主任秘書玉霞提議：有關資訊安全部分，建議可以比照去年監視器，將公務車之行車紀錄器納入檢核。 主席裁示(決議)：請政風室依主秘意見，將本局公務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通盤納入本次資訊安全稽核範圍。 五、主席結論：無
後續執行情形	本局「115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辨表，業於115年7月10日以高市經發政字第11533716100號函送各科處室，依照分辨表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

承辦人：劉丁嘉

職稱：科員

電話：07-3368333*318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2頁為限。